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257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1-83

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2577号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瓷电子）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中瓷电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瓷电子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备考合

并经营成果。

我们提醒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中瓷电子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一）所述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申报文件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经发布的审阅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荣周

王鹏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839,188,878.31	677,559,873.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185,371,546.58	235,246,875.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3	54,221,372.75	93,164,125.28
应收账款	注释4	595,895,025.61	423,048,916.98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5	145,365,183.35	77,638,859.15
预付款项	注释6	77,646,972.33	51,875,564.60
其他应收款	注释7	212,325.95	550,567.31
存货	注释8	715,365,786.30	632,703,020.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9	16,915,993.47	31,308,378.69
流动资产合计		2,630,183,084.65	2,223,096,180.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0	39,457,966.13	33,428,932.63
固定资产	注释11	960,302,932.42	962,035,558.17
在建工程	注释12	265,843,602.17	208,236,167.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3	20,514,616.20	21,956,511.72
无形资产	注释14	122,688,856.96	126,535,895.28
开发支出			
商誉	注释15	5,906,732.32	5,906,732.32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6	21,019,474.80	14,605,753.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7	65,537,624.76	28,980,388.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1,271,805.76	1,401,685,939.23
资产总计		4,131,454,890.41	3,624,782,120.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18	270,793,162.12	118,444,508.31
应付账款	注释19	728,753,864.80	563,914,229.05
预收款项	注释20	2,074,347.95	1,804,097.91
合同负债	注释21	32,710,395.45	25,328,215.84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2	51,621,200.59	27,494,644.36
应交税费	注释23	2,606,423.09	11,917,406.67
其他应付款	注释24	46,036,854.83	50,791,062.1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5	2,469,329.26	2,028,770.33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6	17,637,175.26	138,205,390.93
流动负债合计		1,154,702,753.35	939,928,325.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27	151,450,000.00	9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8	19,156,585.09	19,030,078.4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29	146,191,894.56	152,604,203.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6	25,055,349.21	24,204,924.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1,853,828.86	290,839,206.60
负债合计		1,496,556,582.21	1,230,767,532.17
股东权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注释30	2,427,030,580.83	2,214,525,595.01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注释30	207,867,727.37	179,488,992.96
股东权益合计		2,634,898,308.20	2,394,014,587.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31,454,890.41	3,624,782,120.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31	1,261,471,638.28	2,011,990,210.74
减：营业成本	注释31	808,409,367.30	1,252,270,996.32
税金及附加	注释32	7,467,584.06	6,550,194.85
销售费用	注释33	4,733,171.52	9,171,668.97
管理费用	注释34	49,469,238.30	83,075,107.14
研发费用	注释35	138,687,316.10	242,011,675.56
财务费用	注释36	-12,786,321.18	-2,554,309.74
其中：利息费用		2,882,686.10	1,413,010.58
利息收入		5,543,386.19	8,370,750.65
加：其他收益	注释37	18,202,903.06	43,199,123.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8	2,412,484.17	4,589,615.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9	371,546.58	246,875.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0	-6,074,140.76	-8,810,470.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1		-1,159,169.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u>280,404,075.23</u>	<u>459,530,851.40</u>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2	4,104,551.52	6,275,460.81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3		7,922,022.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u>284,508,626.75</u>	<u>457,884,289.36</u>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4	23,542,406.57	39,436,580.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u>260,966,220.18</u>	<u>418,447,708.86</u>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966,220.18	418,447,708.8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712,563.58	368,504,865.74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53,656.60	49,942,843.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u>260,966,220.18</u>	<u>418,447,708.86</u>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2,712,563.58	368,504,865.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53,656.60	49,942,843.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瓷电子”“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瓷有限”），系于2009年8月6日成立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瓷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简称“中国电科十三所”）出资8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郑宏宇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邹勇明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后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2019年3月18日前，中瓷有限注册资本已增至1,479.2921万元。

根据2019年3月18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章程，中瓷有限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2018年11月30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系以中瓷有限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48,195.200074万元折股投入，按1:0.1660的比例折合为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持有，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71号《关于核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的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666.6667万股。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6.66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5.27元。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407,200,005.09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34,172,327.36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3,027,677.7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6,666,667.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46,361,010.73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106,666,66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6,666,667.00元。本次变更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826号验资报告验证。2021年1月4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2021年4月6日与主板合并）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03031。

2021年5月1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666,6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同时，以资本公积

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从106,666,667元增加至149,333,333元。

2022年5月1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9,333,3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209,066,666元。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693456472R。

本公司注册地：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卜爱民。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电子陶瓷系列产品、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产品加工服务等。经营范围：电子封装及精细陶瓷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元器件、集成电路、汽车电子部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陶瓷材料、电子专用材料、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的制造及销售；软件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主要内容为：本公司拟向中国电科十三所发行股份购买其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氮化镓业务”）、中国电科十三所持有的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公司”）73.00%股权；拟向中国电科十三所、数字之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之光”）、北京智芯互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芯互联”）、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科发”）、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义科创”）、中电科国投（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国投天津”）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万众”）合计94.602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 (股)
1	中国电科十三所	博威公司	1,903,790,100.00		1,903,790,100.00	41,332,828
2	中国电科十三所	氮化镓业务	1,510,892,400.00		1,510,892,400.00	32,802,700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 (股)
3	中国电科十三所	国联万众	197,258,000.00		197,258,000.00	4,282,630
4	数字之光	国联万众	69,999,900.00		69,999,900.00	1,519,754
5	智芯互联	国联万众	41,040,800.00		41,040,800.00	891,029
6	电科投资	国联万众	36,543,400.00		36,543,400.00	793,387
7	首都科发	国联万众	24,464,400.00		24,464,400.00	531,141
8	顺义科创	国联万众	24,464,400.00		24,464,400.00	531,141
9	国投天津	国联万众	22,533,400.00		22,533,400.00	489,219
合计			3,830,986,800.00		3,830,986,800.00	83,173,829

(二)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 中国电科十三所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基本情况

氮化镓业务权属人中国电科十三所，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科十三所成立于1956年，原为信息产业部第中国电科十三所，举办单位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开办资金为18,642.00万元，2018年由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代管。经济性质为国有科研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卜爱民。住所：石家庄市合作路113号。

氮化镓业务主要从事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之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

2. 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国联万众由雷士(北京)光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更名为数字之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出资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275.00万元，其中股东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3,270.00万元。

2015年6月11日，国联万众股东雷士(北京)光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将1,210.44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吴玲。2016年6月27日，吴玲将1,210.4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智芯互联。

2017年2月23日，国联万众新增股东北京顺义科技创新有限公司(2017年8月17日更名为“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首都科发、中国电科十三所。各方股东签订增资协议约定，顺义科创对国联万众增资1,500.00万元，首都科发对国联万众增资1,500.00万元，中国电科十三所对国联万众增资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联万众注册资本由3,275.00万元变更为5,199.122万元。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为雷士(北京)光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资2,064.56万元，出资比例39.71%；智芯互联出资1,210.44万元，出资比例23.282%；顺义科创出资721.546万元，出资比例13.878%；首都科发出资721.546万元，出资比例13.878%；中国电科十三所出资481.03万元，出资比例9.252%。

2018年1月5日，国联万众各股东方签订增资协议，协议约定由中国电科十三所对国

联万众增资 7,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联万众的注册资本由 5,199.122 万元变更为 8,551.238 万元。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为：中国电科十三所出资 3,833.146 万元，出资比例 44.826%；雷士(北京)光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2,064.56 万元，出资比例 24.143%；智芯互联出资 1,210.44 万元，出资比例 14.155%；顺义科创出资 721.546 万元，出资比例 8.438%；首都科发出资 721.546 万元，出资比例 8.438%。

2019年10月，国联万众各股东方签订了《关于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按照协议约定以 9,993.0854 万元认购本次增资后国联万众基于完全摊薄基础上共计 34.114% 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联万众注册资本由 8,551.238 万元变更为 12,978.8345 万元。其中，中国电科十三所按照协议的约定，以无形资产-知识产权作价出资 4,479.50 万元认购本次增资后国联万众基于完全摊薄基础上共计 15.292% 的股权，电科投资以 2,432.5854 万元认购本次增资后国联万众基于完全摊薄基础上共计 8.304% 的股权，北京国联之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 1,581.00 万元认购本次增资后国联万众基于完全摊薄基础上共计 5.397% 的股权，国投天津以 1,500.00 万元认购本次增资后国联万众基于完全摊薄基础上共计 5.121% 的股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国联万众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335510088B，注册资本为 12,978.8345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临空二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崔玉兴。

国联万众主要从事碳化硅和氮化镓芯片设计和生产销售，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3.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博威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在河北省鹿泉区成立。经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电科企[2003]080 号文件批准，由中国电科十三所及自然人要志宏、陈海明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中国电科十三所货币出资 49.00 万元，技术出资 200.00 万元，固定资产出资 361.00 万元，出资占比 61%；陈海明出资 190.00 万元，出资占比 19%；要志宏出资 200.00 万元，出资占比 20%。

2014 年 3 月 3 日，经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电科资[2014]28 号文件批复，陈海明将持有博威公司 16.05% 出资额转让给中国电科十三所，将 2.95% 出资额转让给要志宏。转让完成后，中国电科十三所对博威公司出资比例为 77.05%，要志宏出资比例为 22.95%。

2015 年 12 月 4 日，经博威公司股东会决议，要志宏转让 15.84% 出资额给黎荣林代持，清退要志宏等 11 人出资额共计 84.50 万元。清退后，博威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减少至 915.50 万元。减资完成后，中国电科十三所出资比例为 84.16%，黎荣林出资比例为 15.84%。

2016年1月22日，经股东决议，博威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博威公司注册资本由915.5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转增资本完成后，中国电科十三所出资额841.60万元，出资比例为84.16%，黎荣林出资158.40万元，出资比例为15.84%。

2016年12月5日，博威公司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7468571744，法定代表人：要志宏。

经中国电科十三所批准，2021年11月8日，博威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黎荣林将其持有的博威公司7.69%股权（对应出资额76.94万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石家庄慧博芯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博芯业”）；将其持有的博威公司8.15%股权（对应出资额81.46万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石家庄慧博芯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博芯盛”），2021年11月15日，本次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威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841.60	84.16
石家庄慧博芯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4	7.69
石家庄慧博芯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46	8.15
合计	1,000.00	100.00

博威公司主营业务为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与器件、微波点对点通信射频集成电路的设计、封装、测试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氮化镓5G通信基站功放等射频器件、微波点对点通信射频集成电路等。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纳入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包括：氮化镓业务、国联万众、博威公司。

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包括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不包括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的披露等财务报

表附注，也不包括比较财务报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仅供本公司实施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一）所述资产重组事项使用。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2.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基于本附注二、（一）描述的交易，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原则进行编制的。

3.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系基于上述二、（一）所描述交易，并假设上述资产重组已于2021年1月1日前完成，并按此架构将氮化镓业务、国联万众、博威公司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存续至今，按照附注五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4.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一）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核准）。

5. 本次资产重组交易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6. 就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而言，除特别指明以外，下文“本公司”或“公司”均指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中瓷电子。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在此编制基础上的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三)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

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

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

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

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当月1日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

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

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

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

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风险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五)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

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六)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

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八)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九)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

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

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房屋及建筑物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00	4.8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3.00	4.85-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00	19.40-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

当期损益。

(二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四)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五)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

用权、软件、非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年	证载年限
软件	5-10年	预计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

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八)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

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限；（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三)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内销产品销售收入

如果与客户约定产品需经检验验收的，则：

A. 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B. 如产品已经客户检验未出具验收单据，但销售合同中约定质量异议期的，在质量异议期满次日确认销售收入；

C. 如产品已经客户检验，但合同中未约定质量异议期，客户也未提供验收单据的，以本公司业务人员与客户方确认检验完成且质量合格时确认销售收入。

如果与客户约定产品无需经检验验收的，则：

对部分客户供货采用 VMI 模式（Vendor Managed Inventory），公司在期末与客户对账，确认客户当期领用数量、金额及 VMI 仓库库存，公司按客户当期领用金额确认当期收入。

其他产品销售合同未约定验收条款的，以产品交付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

（2）出口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通常使用 FOB 方式。公司按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发出、完成报关出口和发运义务时，公司记录确认销售收入。境外销售业务如使用 DAP 方式，公司按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将货物发出、完成报关出口和发运义务并取得签收单时，记录确认销售收入。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

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三十四)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

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

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七)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

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三十八)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七)租赁。

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租入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使用权资产			4,661,920.12	4,661,920.12	4,661,920.12
长期待摊费用	1,058,438.90		-1,058,438.90	-1,058,438.90	
预付款项	24,032,634.19		-539,932.00	-539,932.00	23,492,702.19
资产合计	2,886,337,949.51		3,063,549.22	3,063,549.22	2,889,401,498.73
租赁负债			2,679,203.64	2,679,203.64	2,679,203.64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12,979.17		384,345.58	384,345.58	497,324.75
负债合计	947,959,959.20		3,063,549.22	3,063,549.22	951,023,508.42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2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2021年2月2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4号，执行解释14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第15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及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问题。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执行解释15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服务收入、销售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3%、9%、6%、5%、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	1.2%、12%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面积	10元/平方米、1.5元/平方米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中瓷电子于2019年12月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13002208),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中瓷电子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中国电科十三所于2019年10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13001706),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中国电科十三所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氮化镓业务按照相同的税率模拟企业所得税。

(3) 国联万众分别于2021年10月25日和2018年10月3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111001993和GR201811006521,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国联万众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国联万众所属子公司北京代尔夫特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报告期内,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博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13002948),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博威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七、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6,608.55	57,843.04
银行存款	819,198,767.05	646,885,548.86
其他货币资金	19,923,502.71	30,616,481.90
合计	839,188,878.31	677,559,873.80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的款项总额	672,595,460.06	553,046,919.49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3,328,841.78	3,903,517.22
司法冻结款		235,540.00
合计	3,328,841.78	4,139,057.22

注1：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国联万众以人民币3,328,841.78元作为保证金，自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具33,276,245.95元银行承兑汇票。

注2：本公司与M&S Zen Associates LLC（以下简称M&S）合同纠纷一案，M&S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末，司法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235,540.00元，现冻结已解除。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185,371,546.58	235,246,875.00
银行理财产品	185,371,546.58	235,246,875.00
合计	185,371,546.58	235,246,875.00

注释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54,221,372.75	93,164,125.28
合计	54,221,372.75	93,164,125.28

2.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57,077,792.37	100.00	2,856,419.62	5.00	54,221,372.75
其中：账龄组合	57,077,792.37	100.00	2,856,419.62	5.00	54,221,372.75
合计	57,077,792.37	100.00	2,856,419.62	5.00	54,221,372.75

续：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98,102,524.29	100.00	4,938,399.01	5.03	93,164,125.28
其中：账龄组合	98,102,524.29	100.00	4,938,399.01	5.03	93,164,125.28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98,102,524.29	100.00	4,938,399.01	5.03	93,164,125.2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4,938,399.01	-2,081,979.39				2,856,419.62
其中：账龄组合	4,938,399.01	-2,081,979.39				2,856,419.62
合计	4,938,399.01	-2,081,979.39				2,856,419.62

4.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2,659,530.40
合计		2,659,530.40

6. 截止2022年6月30日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释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23,907,894.42	441,095,823.54
1-2年(含2年)	65,612.50	470,481.98
2-3年(含3年)	4,409,354.42	5,120,644.06
3-4年(含4年)	73,853.12	
小计	628,456,714.46	446,686,949.58
减：坏账准备	32,561,688.85	23,638,032.60
合计	595,895,025.61	423,048,916.98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28,456,714.46	100.00	32,561,688.85	5.18	595,895,025.61
其中：账龄组合	628,456,714.46	100.00	32,561,688.85	5.18	595,895,025.61
合计	628,456,714.46	100.00	32,561,688.85	5.18	595,895,025.61

续：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46,686,949.58	100.00	23,638,032.60	5.29	423,048,916.98
其中：账龄组合	446,686,949.58	100.00	23,638,032.60	5.29	423,048,916.98
合计	446,686,949.58	100.00	23,638,032.60	5.29	423,048,916.98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623,907,894.42	31,195,394.72	5.00
1-2年 (含2年)	65,612.50	6,561.25	10.00
2-3年 (含3年)	4,409,354.42	1,322,806.32	30.00
3-4年 (含4年)	73,853.12	36,926.56	50.00
合计	628,456,714.46	32,561,688.85	—

续：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441,095,823.54	22,054,791.18	5.00
1-2年 (含2年)	470,481.98	47,048.20	10.00
2-3年 (含3年)	5,120,644.06	1,536,193.22	30.00
合计	446,686,949.58	23,638,032.60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3,638,032.60	8,923,656.25				32,561,688.85
其中：账龄组合	23,638,032.60	8,923,656.25				32,561,688.85
合计	23,638,032.60	8,923,656.25				32,561,688.85

5.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A公司	160,171,563.61	25.49	8,008,578.18
Ampleon Philippines, Inc.	75,741,424.65	12.05	3,787,071.23
B公司	73,041,498.71	11.62	3,652,074.94
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2,883,262.00	5.23	1,644,163.10
O公司	28,438,607.97	4.53	1,421,930.40
合计	370,276,356.94	58.92	18,513,817.85

注释5.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5,365,183.35	77,638,859.15
合计	145,365,183.35	77,638,859.15

1.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35,670.15	
合计	5,535,670.15	

2.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3. 本公司认为报告期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债务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注释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8,092,008.00	87.70	51,130,741.68	98.56
1-2年(含2年)	8,946,351.90	11.52	65,017.49	0.13
2-3年(含3年)			71,193.00	0.14
3年以上	608,612.43	0.78	608,612.43	1.17
合计	77,646,972.33	100.00	51,875,564.60	100.00

2. 本报告期末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P公司	7,861,020.71	1-2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D公司	950,238.00	1-2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C公司	608,612.43	3年以上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9,419,871.14	—	—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艾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4,907,928.54	19.20
L公司	8,432,755.00	10.86
E公司	8,360,739.25	10.77
上海蒙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013,806.00	10.32
P公司	8,001,134.04	10.30
合计	47,716,362.83	61.45

注释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2,325.95	550,567.31
合计	212,325.95	550,567.31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21,550.68	397,314.06
2-3年(含3年)		125,632.42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3-4年(含4年)	3,705.62	3,705.62
4-5年(含5年)		416,617.23
5年以上	784,700.00	1,172,464.43
小计	1,009,956.30	2,115,733.76
减:坏账准备	797,630.35	1,565,166.45
合计	212,325.95	550,567.3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870,750.68	1,645,714.08
代收代付款项		387,235.06
其他	139,205.62	82,784.62
合计	1,009,956.30	2,115,733.76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37,250.68	726,777.54	210,473.14	2,043,028.14	1,494,313.64	548,714.50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72,705.62	70,852.81	1,852.81	72,705.62	70,852.81	1,852.81
合计	1,009,956.30	797,630.35	212,325.95	2,115,733.76	1,565,166.45	550,567.31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09,956.30	100.00	797,630.35	78.98	212,325.95
其中:账龄组合	1,009,956.30	100.00	797,630.35	78.98	212,325.95
合计	1,009,956.30	100.00	797,630.35	78.98	212,325.95

续: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115,733.76	100.00	1,565,166.45	73.98	550,567.31
其中：账龄组合	2,115,733.76	100.00	1,565,166.45	73.98	550,567.31
合计	2,115,733.76	100.00	1,565,166.45	73.98	550,567.31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21,550.68	11,077.54	5.00
3-4年 (含4年)	3,705.62	1,852.81	50.00
5年以上	784,700.00	784,700.00	100.00
合计	1,009,956.30	797,630.35	—

续：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397,314.06	19,865.70	5.00
2-3年 (含3年)	125,632.42	37,689.73	30.00
3-4年 (含4年)	3,705.62	1,852.81	50.00
4-5年 (含5年)	416,617.23	333,293.78	80.00
5年以上	1,172,464.43	1,172,464.43	100.00
合计	2,115,733.76	1,565,166.45	—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494,313.64		70,852.81	1,565,166.45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67,536.10			-767,536.1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726,777.54		70,852.81	797,630.35

7.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顺义区财政局	保证金	715,700.00	5年以上	70.86	715,7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保证金	107,149.32	1年以内	10.61	5,357.47
石家庄市正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69,000.00	5年以上	6.83	69,000.00
张太	备用金	60,000.00	1年以内	5.94	3,000.00
北京盛华航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7,901.36	1年以内	4.74	2,395.07
合计	—	999,750.68	—	98.98	795,452.54

注释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4,875,751.25		184,875,751.25	138,445,153.87		138,445,153.87
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	173,967,733.98		173,967,733.98	170,777,029.56		170,777,029.56
库存商品	76,312,464.58	216,036.69	76,096,427.89	70,075,688.09	381,642.04	69,694,046.05
发出商品	232,588,463.13		232,588,463.13	228,247,224.52	993,563.76	227,253,660.76
委托加工物资	33,213,134.36		33,213,134.36	18,495,137.24		18,495,137.24
周转材料	14,624,275.69		14,624,275.69	8,037,992.62		8,037,992.62
合计	715,581,822.99	216,036.69	715,365,786.30	634,078,225.90	1,375,205.80	632,703,020.1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81,642.04				165,605.35		216,036.69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发出商品	993,563.76				993,563.76		
合计	1,375,205.80				1,159,169.11		216,036.69

注释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15,527,235.47	29,919,620.69
预缴所得税	1,388,758.00	1,388,758.00
合计	16,915,993.47	31,308,378.69

注释10.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34,647,395.19	34,647,395.19
2. 本期增加金额	6,957,638.18	6,957,638.18
外购		
竣工结算审核增加	6,957,638.18	6,957,638.18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4. 2022年6月30日	41,605,033.37	41,605,033.37
二. 累计折旧（摊销）		
1. 2021年12月31日	1,218,462.56	1,218,462.56
2. 本期增加金额	928,604.68	928,604.68
本期计提	928,604.68	928,604.68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4. 2022年6月30日	2,147,067.24	2,147,067.24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		
1. 2022年6月30日	39,457,966.13	39,457,966.13
2. 2021年12月31日	33,428,932.63	33,428,932.63

注释11. 固定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960,302,932.42	962,035,558.1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60,302,932.42	962,035,558.17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374,330,371.44	777,870,081.12	1,618,322.59	43,762,136.70	2,927,860.96	1,200,508,772.81
2. 本期增加金额	-7,124,708.55	65,818,431.36		922,376.92	151,415.03	59,767,514.76
购置		14,271,637.31		885,077.12	25,503.54	15,182,217.97
在建工程转入		50,054,525.67		37,299.80	125,911.49	50,217,736.96
竣工结算审核调整	-7,124,708.55	1,492,268.38				-5,632,440.1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转入在建工程						
4. 2022年6月30日	367,205,662.89	843,688,512.48	1,618,322.59	44,684,513.62	3,079,275.99	1,260,276,287.57
二. 累计折旧						
1. 2021年12月31日	40,208,092.71	163,768,708.31	618,529.59	32,051,563.37	1,826,320.66	238,473,214.64
2. 本期增加金额	9,144,209.01	49,686,823.08	125,775.76	2,362,206.23	181,126.43	61,500,140.51
本期计提	9,144,209.01	49,686,823.08	125,775.76	2,362,206.23	181,126.43	61,500,140.51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转出						
4. 2022年6月30日	49,352,301.72	213,455,531.39	744,305.35	34,413,769.60	2,007,447.09	299,973,355.15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						
1. 2022年6月30日	317,853,361.17	630,232,981.09	874,017.24	10,270,744.02	1,071,828.90	960,302,932.42
2. 2021年12月31日	334,122,278.73	614,101,372.81	999,793.00	11,710,573.33	1,101,540.30	962,035,558.17

2. 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运输工具	283,886.78	尚在办理中
合计	283,886.78	—

注释12. 在建工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65,843,602.17	208,236,167.73
工程物资		
合计	265,843,602.17	208,236,167.73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氮化镓业务在安装设备				46,085,839.29		46,085,839.29
国联万众在安装设备	96,853,954.84		96,853,954.84	18,318,824.08		18,318,824.08
博威公司建筑工程-净化厂房	4,787,980.09		4,787,980.09	4,787,980.09		4,787,980.09
中瓷电子在安装设备	50,296,713.68		50,296,713.68	43,891,519.13		43,891,519.13
中瓷电子消费电子陶瓷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12,848,710.80		112,848,710.80	95,152,005.14		95,152,005.14
中瓷电子零星工程	1,056,242.76		1,056,242.76			
合计	265,843,602.17		265,843,602.17	208,236,167.73		208,236,167.7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氮化镓业务在安装设备	46,085,839.29		46,085,839.29		
国联万众在安装设备	18,318,824.08	78,927,532.87	392,402.11		96,853,954.84
博威公司建筑工程-净化厂房	4,787,980.09				4,787,980.09
博威公司在安装设备		674,778.75	674,778.75		
中瓷电子在安装设备	43,891,519.13	9,469,911.36	3,064,716.81		50,296,713.68
中瓷电子消费电子陶瓷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95,152,005.14	17,696,705.66			112,848,710.80
中瓷电子零星工程		1,056,242.76			1,056,242.76
合计	208,236,167.73	107,825,171.40	50,217,736.96		265,843,602.17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氮化镓业务在安装设备			100.00				自筹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 源
国联万众在安装设备				284,004.45	284,004.45	3.95	自筹
博威公司建筑工程- 净化厂房	650.00	73.66	74.00				自筹
博威公司在安装设备							自筹
中瓷电子在安装设备							自筹
中瓷电子消费电子陶 瓷产品生产线建设项 目	33,309.58	33.88	34.00				自筹、募 集资金
中瓷电子零星工程							自筹
合计	—	—	—	284,004.45	284,004.45	3.95	—

注释13.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20,287,995.52	3,000,123.96	23,288,119.48
2. 本期增加金额			
租赁			
重分类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其他减少			
4. 2022年6月30日	20,287,995.52	3,000,123.96	23,288,119.48
二. 累计折旧			
1. 2021年12月31日	665,482.00	666,125.76	1,331,607.76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8,832.64	333,062.88	1,441,895.52
重分类			
本期计提	1,108,832.64	333,062.88	1,441,895.5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其他减少			
4. 2022年6月30日	1,774,314.64	999,188.64	2,773,503.28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			
1. 2022年6月30日	18,513,680.88	2,000,935.32	20,514,616.20
2. 2021年12月31日	19,622,513.52	2,333,998.20	21,956,511.72

注释14.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85,333,806.11	52,700,000.00	9,422,663.67	147,456,469.78
2. 本期增加金额			582,428.14	582,428.14
购置			582,428.14	582,428.1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年6月30日	85,333,806.11	52,700,000.00	10,005,091.81	148,038,897.92
二. 累计摊销				
1. 2021年12月31日	8,953,145.67	9,661,666.30	2,305,762.53	20,920,574.50
2. 本期增加金额	927,635.40	2,634,999.90	866,831.16	4,429,466.46
本期计提	927,635.40	2,634,999.90	866,831.16	4,429,466.4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年6月30日	9,880,781.07	12,296,666.20	3,172,593.69	25,350,040.96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				
1. 2022年6月30日	75,453,025.04	40,403,333.80	6,832,498.12	122,688,856.96
2. 2021年12月31日	76,380,660.44	43,038,333.70	7,116,901.14	126,535,895.28

注释15.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中国电科十三所增资收购国联万众	5,906,732.32					5,906,732.32
合计	5,906,732.32					5,906,732.32

注释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431,775.51	5,464,766.32	31,516,803.86	4,727,520.59
可抵扣亏损	29,174,395.42	4,376,159.31	42,738,337.55	6,410,750.63
应付职工薪酬	2,294,697.18	344,204.58	2,171,896.18	325,784.4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2,228,963.94	10,834,344.59	20,944,649.44	3,141,697.42
合计	140,129,832.05	21,019,474.80	97,371,687.03	14,605,753.0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5,982,346.40	5,397,351.96	36,424,946.96	5,463,742.04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30,681,768.41	19,602,265.26	124,941,215.49	18,741,182.3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1,546.58	55,731.99		
合计	167,035,661.39	25,055,349.21	161,366,162.45	24,204,924.36

3. 本报告期末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注释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37,241,274.76		37,241,274.76	27,965,388.31		27,965,388.31
预付土地款	26,200,000.00		26,200,000.00			
预付税金	1,081,350.00		1,081,350.00			
农民工预储金	1,015,000.00		1,015,000.00	1,015,000.00		1,015,000.00
合计	65,537,624.76		65,537,624.76	28,980,388.31		28,980,388.31

注释18. 应付票据

种类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9,371,310.49	71,574,609.18
商业承兑汇票	51,421,851.63	46,869,899.13
合计	270,793,162.12	118,444,508.31

注释19. 应付账款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燃动费等	521,624,743.99	430,341,765.64
应付外协加工费	146,087,035.89	39,250,666.43
应付设备款	42,007,345.96	41,773,808.72
应付基建款	10,228,733.48	45,859,741.30
应付模具费	5,020,461.11	4,248,072.76
其他	3,785,544.37	2,440,174.20
合计	728,753,864.80	563,914,229.05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8,656,000.00	尚未结算
数字之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610,252.63	尚未结算
深圳市正业玖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72,506.96	尚未结算
北京住美嘉业经贸有限公司	1,609,594.10	尚未结算
合肥泰沃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60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15,448,353.69	—

注释20. 预收账款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房租	2,074,347.95	1,804,097.91
合计	2,074,347.95	1,804,097.91

注释21. 合同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32,710,395.45	25,328,215.84
合计	32,710,395.45	25,328,215.84

注释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27,440,637.70	92,927,716.87	69,577,102.50	50,791,252.0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006.66	5,524,643.08	4,801,146.20	777,503.54
辞退福利		86,537.12	34,092.14	52,444.98
合计	27,494,644.36	98,538,897.07	74,412,340.84	51,621,200.5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492,042.10	75,227,079.36	53,260,150.42	43,458,971.04
职工福利费		8,234,333.01	8,234,333.01	
社会保险费	33,385.92	2,965,129.21	2,821,182.98	177,332.1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2,076.68	2,532,227.63	2,419,328.63	144,975.68
补充医疗保险		37,609.21	15,529.14	22,080.07
工伤保险费	1,309.24	155,134.39	146,167.23	10,276.40
生育保险费		240,157.98	240,157.98	
住房公积金	39,279.00	3,973,055.20	3,654,577.00	357,757.2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75,930.68	2,528,120.09	1,606,859.09	6,797,191.68
合计	27,440,637.70	92,927,716.87	69,577,102.50	50,791,252.0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52,370.08	4,993,036.92	4,525,188.32	520,218.68
失业保险费	1,636.58	210,811.51	201,019.80	11,428.29
企业年金缴费		320,794.65	74,938.08	245,856.57
合计	54,006.66	5,524,643.08	4,801,146.20	777,503.54

注释23.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869,336.58	8,569,597.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488.99	
教育费附加	126,063.57	
个人所得税	193,101.25	3,262,553.32
其他	241,432.70	85,256.01
合计	2,606,423.09	11,917,406.67

注释2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00,000.00	5,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4,536,854.83	45,291,062.17
合计	46,036,854.83	50,791,062.17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 应付股利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1,500,000.00	5,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5,500,000.00

(二)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代收代付款项	39,780,157.84	37,805,016.00
押金及保证金	1,905,968.30	1,399,723.00
水电费	1,404,972.65	
代扣代缴社保	1,223,693.41	73,715.88
赔款		5,862,528.69
其他	222,062.63	150,078.60
合计	44,536,854.83	45,291,062.17

注释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6,799.32	120,041.6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92,529.94	1,908,728.66
合计	2,469,329.26	2,028,770.33

注释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背书未到期票据	14,657,388.53	135,694,323.91
合同负债销项税额	2,979,786.73	2,511,067.02
合计	17,637,175.26	138,205,390.93

注释27.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120,347.22	95,120,041.67
抵押借款	51,506,452.1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6,799.32	120,041.67
合计	151,450,000.00	95,000,000.00

中国电科十三所为国联万众 10,0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九（三）4。

国联万众以“京（2021）顺不动产权第 0021924 号”不动产权作为抵押，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取得 10,000.00 万元借款，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发放借款本金为 5,145.00 万元。

注释28.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238,790.37	2,914,831.17
1-2年(含2年)	3,048,396.20	3,048,396.20
2-3年(含3年)	3,048,396.20	3,048,396.20
3-4年(含4年)	2,616,450.60	2,940,409.80
4-5年(含5年)	2,400,477.80	2,400,477.80
5年以上	12,002,388.98	12,002,388.98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26,354,900.15	26,354,900.1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905,785.12	5,416,093.04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21,449,115.03	20,938,807.1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92,529.94	1,908,728.66
合计	19,156,585.09	19,030,078.45

注释29. 递延收益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152,604,203.79	7,770,000.00	14,182,309.23	146,191,894.56	详见下表
合计	152,604,203.79	—	—	146,191,894.56	—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顺义区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及应用联合创新基地项目	47,916,666.67		1,250,000.00		46,666,666.67	与资产相关
表贴型电子陶瓷封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24,649,033.74		1,461,695.35		23,187,338.39	与资产相关
双创示范基地“双创”支撑平台建设	20,026,969.14				20,026,969.14	与资产/收益相关
前沿新材料研究	18,744,424.00		2,110,723.62		16,633,700.38	与资产/收益相关
5G通信用GaN基站功放产业化	4,125,000.00		450,000.00		3,675,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中关村硬科技孵化平台支持资金项目	3,201,000.00		2,472.30		3,198,527.70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型元器件封装外壳及封装产业化扩建	3,329,907.81		234,274.09		3,095,633.72	与资产相关
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及应用联合创新基地	3,041,500.00		77,000.00		2,964,500.00	与资产相关
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及应用联合创新基地项目(融通型专业载体类)	3,000,000.00		137,614.69		2,862,385.31	与资产相关
大功率氮化铝陶瓷封装基板-工业强基	3,020,297.65		259,207.56		2,761,090.09	与资产/收益相关
5G毫米波高线性功率放大器科技成果转化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面向5G基站点对点通信系统用高性能微波放大器科技成果转化	2,281,539.29		354,677.90		1,926,861.39	与资产/收益相关
5G基站点对点通讯用射频芯片开发	2,000,000.00		383,549.62		1,616,450.38	与资产/收益相关
5G通信用化合物半导体功率器件和射频芯片关键技术	959,365.44	1,140,000.00	516,596.80		1,582,768.64	与资产/收益相关
快充用高效率GaN电力电子器件研究		1,500,000.00	20,136.00		1,479,864.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型元器件封装外壳及封装产业化-央企进冀	1,520,749.99		145,500.00		1,375,249.99	与资产相关
5G毫米波基站设备的封装天线(AiP)模组的研发及测试验证	1,384,159.74		180,630.20		1,203,529.54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培育	2,370,598.18		1,210,254.91		1,160,343.27	与资产/收益相关
5G通信用半导体材料和电子陶瓷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27,081.02	1,050,000.00	27,081.02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力电子器件用陶瓷覆铜板研发及产业化-电子基金	1,168,938.05		172,155.96		996,782.09	与资产/收益相关
氮化铝陶瓷覆铜板研发及产业化	1,006,421.82		122,905.20		883,516.62	与资产/收益相关
大功率氮化铝陶瓷封装基板-新兴产业	912,523.52		72,750.00		839,773.52	与资产相关
光通讯器件用高导热陶瓷薄膜基板产业化	854,639.06		50,925.00		803,714.06	与资产相关
5GMIMOGaN基站功放科技成果转化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G基站用Sub-6GHzGaN功率芯片产业化	540,000.00	540,000.00	540,000.00		5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及应用军民融合特色园区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元器件封装外壳及封装产业化-工业强基	497,774.34		42,773.98		455,000.36	与资产相关
高密度陶瓷管壳系列产品研发与产业化	489,949.51		63,624.06		426,325.45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型元器件封装外壳及封装产业化-省融办	379,667.06		38,799.96		340,867.10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相关会议及双创赛事活动项目	1,330,000.00		1,050,298.25		279,701.75	与收益相关
科技服务业促进	195,833.33		12,500.00		183,333.33	与资产/收益相关
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	240,415.35		69,507.53		170,907.82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68,793.00		9,929.00		158,864.00	与资产相关
5G毫米波高性能器件研制	176,795.00		59,419.99		117,375.01	与收益相关
5G毫米波成果转化	241,225.63		144,558.96		96,666.67	与资产/收益相关
10Gbps光通信用TOSA陶瓷封装产业化	95,811.59		14,606.71		81,204.88	与资产相关
4G、5G基站用GaN功放系列芯片产业化	734,331.02		696,936.54		37,394.48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碳纳米增韧易切削性生物活性陶瓷（云母磷灰石）的开发	14,318.05		729.24		13,588.81	与资产相关
核高基重大专项	875,447.67		875,447.67			与收益相关
5G智能终端用3D光传感器模块外壳研发及产业化	1,083,027.12		1,083,027.12			与收益相关
光通信器件外壳知识产权风险预警		240,000.00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2,604,203.79	7,770,000.00	14,182,309.23		146,191,894.56	—

注释30. 股东权益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2,427,030,580.83	2,214,525,595.01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207,867,727.37	179,488,992.96
合计	2,634,898,308.20	2,394,014,587.97

注释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6,569,380.24	762,816,628.03	1,947,533,206.95	1,199,195,541.04
其他业务	54,902,258.04	45,592,739.27	64,457,003.79	53,075,455.28
合计	1,261,471,638.28	808,409,367.30	2,011,990,210.74	1,252,270,996.32

注释3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98,193.40	2,484,565.43
教育费附加	1,542,082.90	1,064,984.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28,055.26	709,989.63
印花税	545,073.50	746,236.10
房产税	540,812.24	1,058,023.84
土地使用税	176,749.06	360,520.52
其他	36,617.70	125,874.87
合计	7,467,584.06	6,550,194.85

注释33.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3,295,112.88	6,561,020.1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样品费	797,184.08	
差旅费	220,759.83	568,304.83
广告及业务推广	198,024.73	316,983.88
业务经费	94,360.78	360,961.28
办公费	26,251.29	55,596.55
运输费	24,472.62	44,940.64
折旧费	20,369.63	34,119.02
保险费		639,070.00
佣金及劳务费用		26,266.00
其他	56,635.68	564,406.64
合计	4,733,171.52	9,171,668.97

注释34.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23,410,381.62	42,017,782.60
固定资产折旧	10,201,244.00	17,795,366.80
无形资产摊销	3,978,249.66	7,686,584.26
中介咨询服务费	3,548,317.48	3,545,782.97
股权激励	1,317,500.00	969,722.22
会务费	1,107,658.23	520,086.75
改造设计费	896,226.41	
办公费	726,713.78	1,552,630.50
租赁费	699,071.28	1,642,229.73
修理费	616,434.56	1,256,907.77
水电费	531,299.54	902,285.22
物业保洁费	437,013.50	640,094.48
知识产权事务费	383,618.12	207,955.17
劳动保护费	379,687.89	974,671.92
业务招待费	291,306.53	439,379.74
安全生产费	206,856.27	14,220.99
差旅费	185,295.38	785,152.27
警卫消防费	70,746.98	116,048.86
交通费	65,702.80	118,569.85
保险费	27,826.95	31,981.24
快递运输费	14,762.72	11,311.13
防疫支出	11,595.17	620,181.0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宣传费		326,297.38
残保金		165,892.70
设计制图费		90,000.00
诉讼费		56,606.00
物料消耗		25,957.76
其他	361,729.43	561,407.79
合计	49,469,238.30	83,075,107.14

注释35.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材料等直接投入	78,945,336.10	135,269,364.76
职工薪酬	30,039,745.34	58,034,717.56
测试化验加工费	14,882,403.04	19,502,895.64
折旧及摊销	9,850,065.80	15,605,104.63
燃料动力费	4,262,739.52	8,249,832.92
委外技术服务费	379,170.35	3,886,727.22
差旅费	145,819.66	503,357.99
专家咨询费		141,575.00
其他	182,036.29	818,099.84
合计	138,687,316.10	242,011,675.56

注释36.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2,882,686.10	1,413,010.58
减：利息收入	5,543,386.19	8,370,750.65
汇兑损益	-10,299,086.49	4,144,904.46
银行手续费	173,465.40	258,525.87
合计	-12,786,321.18	-2,554,309.74

注释37.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18,028,531.10	42,991,974.8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4,371.96	207,148.61
合计	18,202,903.06	43,199,123.43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前沿新材料研究	2,110,723.62	2,210,826.83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表贴型电子陶瓷封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1,461,695.35	2,938,166.74	与资产相关
顺义区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及应用联合创新基地项目	1,250,000.00	2,083,333.33	与资产相关
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培育	1,210,254.91	1,239,671.44	与资产/收益相关
5G智能终端用3D光传感器模块外壳研发及产业化	1,083,027.12	3,916,972.88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相关会议及双创赛事活动项目	1,050,298.25		与收益相关
核高基重大专项	875,447.67	1,505,617.37	与收益相关
4G、5G基站用GaN功放系列芯片产业化	696,936.54	1,666,666.67	与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	580,000.00		与收益相关
5G基站用Sub-6GHzGaN功率芯片产业化	540,000.00		与收益相关
5G通信用化合物半导体功率器件和射频芯片关键技术	516,596.80	779,876.74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0-2021年促进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市级高新技术成果落地奖励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河北省技术创新中心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G通信用GaN基站功放产业化	45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5G基站点对点通讯用射频芯片开发	383,549.62		与资产/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383,442.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助	366,479.87	69,499.55	与收益相关
面向5G基站点对点通信系统用高性能微波放大器科技成果转化	354,677.90	218,460.71	与资产/收益相关
大功率氮化铝陶瓷封装基板-工业强基	259,207.56	544,039.67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光通信器件外壳知识产权风险预警	24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元器件封装外壳及封装产业化扩建	234,274.09	469,540.65	与资产相关
2020年省级专精特新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G毫米波基站设备的封装天线(AiP)模组的研发及测试验证	180,630.20	6,615,840.26	与资产/收益相关
电力电子器件用陶瓷覆铜板研发及产业化-电子基金	172,155.96	340,014.36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型元器件封装外壳及封装产业化-央企进冀	145,500.00	291,000.00	与资产相关
5G毫米波成果转化	144,558.96	58,774.37	与资产/收益相关
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及应用联合创新基地项目(融通型专业载体类)	137,614.69		与资产相关
氮化铝陶瓷覆铜板研发及产业化	122,905.20	245,810.40	与资产/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性后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复审高新技术企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及应用联合创新基地	77,000.00	38,5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大功率氮化铝陶瓷封装基板-新兴产业	72,750.00	145,500.00	与资产相关
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	69,507.53	139,015.11	与资产/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费补贴	65,300.00	381,365.60	与收益相关
高密度陶瓷管壳系列产品研发与产业化	63,624.06	127,248.12	与资产/收益相关
5G毫米波高性能器件研制	59,419.99	223,205.00	与收益相关
光通讯器件用高导热陶瓷薄膜基板产业化	50,925.00	101,850.00	与资产相关
2020年河北省科技小巨人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元器件封装外壳及封装产业化-工业强基	42,773.98	101,769.84	与资产相关
新型元器件封装外壳及封装产业化-省融办	38,799.96	77,599.92	与资产相关
5G通信用半导体材料和电子陶瓷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27,081.02	2,072,918.98	与收益相关
快充用高效率 GaN 电力电子器件研究	20,136.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10Gbps 光通信用 TOSA 陶瓷封装产业化	14,606.71	29,213.46	与资产相关
科技服务业促进	12,500.00	25,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9,929.00	29,787.00	与资产相关
中关村硬科技孵化平台支持资金项目	2,472.3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1,000.00	1,000.00	与收益相关
碳纳米增韧易切削性生物活性陶瓷（云母磷灰石）的开发	729.24	6,808.39	与资产相关
鹿泉发改局 21 年度主导产业奖补资金		5,7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双创示范基地“双创”支撑平台建设		2,177,350.50	与资产/收益相关
第三代半导体固态紫外光源材料及器件关键技术		1,761,099.22	与收益相关
鹿泉经济开发区优惠政策奖补资金		1,217,907.82	与收益相关
第三代半导体专业化科技服务平台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鹿泉区优惠政策奖补		555,912.12	与收益相关
石家庄市鹿泉区财政局以工代训补贴款		540,600.00	与收益相关
5G毫米波 GaN 高效率功率放大器研制		375,000.00	与收益相关
亮芯荟-5G 及先进半导体产业培训体系建设项目		364,767.32	与收益相关
鹿泉区财政局培训补贴		361,000.00	与收益相关
红外成像测温器件用电子陶瓷外壳研发和产业化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G 基站用 GaN 功率放大器产业化		44,444.45	与资产/收益相关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专利资助		9,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028,531.10	42,991,974.82	—

注释38.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12,484.17	4,589,615.07
合计	2,412,484.17	4,589,615.07

注释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1,546.58	246,875.00
合计	371,546.58	246,875.00

注释40.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坏账损失	-6,074,140.76	-8,810,470.63
合计	-6,074,140.76	-8,810,470.63

注释4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159,169.11
合计		-1,159,169.11

注释4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政府补助利得（补贴收入）	4,000,000.00	6,000,000.00
违约赔偿收入	73,372.44	14,000.00
罚款收入	30,478.83	49,447.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189,783.21
其他利得	700.25	22,230.60
合计	4,104,551.52	6,275,460.81

注释4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违约金		5,588,807.86
对外捐赠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9,553.23
滞纳金		10,250.36
新冠防疫支出及其他		2,193,411.40
合计		7,922,022.85

注释4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105,703.45	40,149,352.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63,296.88	-712,771.99
合计	23,542,406.57	39,436,580.5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利润总额	284,508,626.75	457,884,289.3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2,676,294.02	68,682,643.3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1.80	209,608.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386,615.60	383,014.01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327.21	-19,780.63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影响（以“-”填列）	-562,941.2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影响	-18,957,316.35	-29,818,904.27
所得税费用	23,542,406.57	39,436,580.50

注释4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28,841.78	详见附注七注释1货币资金
固定资产	228,241,514.51	详见附注七注释27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39,457,966.13	详见附注七注释27长期借款
合计	271,028,322.42	—

注释46.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699,873.38	38,254,130.21
其中：美元	5,699,873.38	38,254,130.21
应收账款	22,992,205.39	154,309,887.25
其中：美元	22,992,205.39	154,309,887.25
应付账款	29,500.00	197,986.30
其中：美元	29,500.00	197,986.30

注释4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种类	2022年1-6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7,770,000.00	14,182,309.23	详见附注七注释 29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846,221.87	3,846,221.87	详见附注七注释 37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4,000,000.00	4,000,000.00	详见附注七注释 42
合计	15,616,221.87	22,028,531.10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21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38,709,580.00	34,125,689.73	详见附注七注释 29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8,866,285.09	8,866,285.09	详见附注七注释 37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6,000,000.00	6,000,000.00	详见附注七注释 42
合计	53,575,865.09	48,991,974.82	

八、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期末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1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次：是除第1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2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3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185,371,546.58		185,371,546.58
银行理财产品		185,371,546.58		185,371,546.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145,365,183.35	145,365,183.35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145,365,183.35	145,365,183.35
资产合计		185,371,546.58	145,365,183.35	330,736,729.93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行河北省分行单位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25,088,224.89元，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160,283,321.69元，其公允价值系以理财产品成本以及按照持有的期间对应发行方预计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合计计量。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很小，以账面价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

(五)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六)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母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	国有企业	2,430,000.00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母公司	石家庄市	事业单位	18,642.00	46.34	46.34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石家庄麦特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石家庄麦特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河北新华北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北京中电科卫星导航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北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无锡中微掩模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电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肥恒力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北普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成都天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华通信系统责任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电科西北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成都嘉纳海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重庆胜普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电科技德清华莹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六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北立德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嘉科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烁科晶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数字之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股东
安徽数字之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股东的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数字之光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股东的子公司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股东的子公司

(三) 关联方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26,900,741.38	464,840,938.39
河北新华北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9,734,095.54	8,948,292.85
山西烁科晶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3,451,327.4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接受劳务	9,649,451.32	16,637.1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购买商品	9,442,477.88	
中电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873,614.66	85,346,128.7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购买商品	4,447,787.61	1,906,194.69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646,863.73	9,690,841.94
合肥恒力装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35,840.70	84,061.94
无锡中微掩模电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16,672.57	420,530.97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49,528.30	45,566.0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	购买商品	24,530.97	
石家庄麦特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9,900.00	232,32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	购买商品	5,663.72	1,648,672.57
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698,113.20
石家庄麦特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接受劳务		660,377.3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	接受劳务		2,792.45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销售商品	46,712,760.39	75,479,477.41
中电科技德清华莹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44,136.44	509,925.50
成都嘉纳海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34,371.69	1,992,513.29
河北新华北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78,409.75	5,044,130.1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	销售商品	1,347,267.26	2,024,387.27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60,761.02	575,231.87
河北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63,716.81	1,165,486.7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40,558.57	128,285.13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17,863.02	
河北普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1,356.65	1,564,660.4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销售商品	222,265.48	734,664.6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六研究所	销售商品	129,026.54	388,283.1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	销售商品	107,964.6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销售商品	66,283.19	57,477.87
中电科西北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销售商品	25,221.24	
浙江嘉科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504.42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238.94	452,194.70
安徽数字之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298.16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849.56	
北京数字之光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74.3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销售商品	1,946.90	140,306.19
数字之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0.18	188.68
北京中电科卫星导航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486.73
重庆胜普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964.6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	销售商品		4,805.30
成都天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82.30
中华通信系统责任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销售商品		2,654.86

3.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租赁费	2021年度租赁费
北京数字之光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336,597.12	
安徽数字之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65,041.25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房屋及建筑物	1,200,238.90	400,079.6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厂房及设备	161,669.72	3,494,613.6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办公设备	42,431.20	84,862.39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	660,338.58	2,290,484.22
河北立德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		8,495.58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100,000,000.00	2023/08/08	2025/08/07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08/08	2023/08/07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08/29	2023/08/07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9/09/19	2023/08/07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9/10/22	2023/08/07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0/04/28	2023/08/07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0/07/01	2023/08/07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07/01	2023/08/07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0/07/27	2023/08/07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0/09/17	2023/08/07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0/09/23	2023/08/07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10/28	2023/08/07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0/10/29	2023/08/07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12/16	2023/08/07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02/05	2023/08/07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12/29	2023/08/07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01/21	2023/08/07	
合计	100,000,000.00	—	—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52,300.00	8,446,882.00

7. 关联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中国电科十三所向公司部分员工提供人事档案管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日常事务代理综合服务。2022年1-6月和2021年度，中国电科十三所为公司员工代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分别为2,391,697.34元和3,710,910.08元。

8. 代收代付关联方专项科研经费

本公司与中国电科十三所、同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单位，共同承担河北省科技厅下达的科研课题。本公司作为项目第一承担单位，于2021年6月29日接受相关部门拨

付科研课题专项经费 3,000,000.00 元，并按照课题任务书规定将部分专项经费转付其他承担科研课题单位。其中包括转付中国电科十三所 1,140,000.00 元，转付同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元。

本公司与中国电科十三所、同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单位，共同承担河北省科技厅下达的科研课题。本公司作为项目第一承担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接受相关部门拨付科研课题专项经费 3,000,000.00 元，并按照课题任务书规定将部分专项经费转付其他承担科研课题单位。其中包括转付中国电科十三所 1,140,000.00 元，转付同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元。

9.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费用	2,168,722.22	3,948,645.82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4,771,228.93	4,638,316.72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手续费支出	112,774.67	96,335.35

10.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存款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672,595,460.06		553,046,919.49	
应收票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5,851,915.00	292,595.75	25,514,886.05	1,275,744.30
	河北新华北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665,320.00	83,266.00	4,743,584.00	237,179.2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	291,189.69	14,559.48	1,793,397.60	89,669.88
	河北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654.00	2,382.7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六研究所	37,120.62	1,856.03	279,897.19	13,994.86
	成都嘉纳海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76,400.00	93,820.00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100.00	30,005.00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37,374,776.32	1,868,738.82	390,384.00	19,519.2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	1,725,382.31	86,269.12	494,160.00	24,708.00
	成都嘉纳海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93,840.00	54,692.00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河北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	37,500.00	1,317,000.00	65,850.00
	中电科技德清华莹电子有限公司	717,794.18	35,889.71	576,215.82	28,810.79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3,140.00	35,157.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	497,501.00	24,875.05		
	河北普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4,033.01	14,201.65	1,257,003.88	62,850.1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六研究所	254,479.38	12,723.97	145,800.00	7,29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251,160.00	12,558.00	310,736.00	15,536.8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	96,800.00	4,840.00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7,960.00	2,898.00	55,460.00	2,773.00
	重庆胜普电子有限公司			9,000.00	450.00
应收款项融资					
	成都嘉纳海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40,000.00			
	中电科技德清华莹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工程设备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	3,438,000.00		2,280,800.00	
	合肥恒力装备有限公司	439,620.00		635,81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121,5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80,634.92	792,692.23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364,437,842.26	185,759,800.03
	河北新华北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2,299,527.96	10,111,570.9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9,612,548.67	12,394,433.63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40,956.00	10,233,000.00
	数字之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610,252.63	2,610,252.6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830,088.50	
	中电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1,583.02	617,264.15
	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2,017.36	31,817.36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245,754.1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		28,500.00
	河北普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应付票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32,838,550.31	37,578,402.1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10,623,000.00	121,50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6,918,000.00	
	合肥恒力装备有限公司	210,000.00	114,81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	28,500.00	256,500.00
	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36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38,491,595.64	37,805,016.00
	北京数字之光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4,252.00	
	中电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5,141.84	94,905.13
	安徽数字之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3,975.00	
预收账款			
	北京数字之光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4,295.68	
	安徽数字之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1,148.75	
合同负债与销项税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2,271,088.51	14,211,088.50
	安徽数字之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3,089.34	
	中电科西北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39,750.00
租赁负债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19,315,800.27	18,857,575.89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14,657,388.53	135,694,323.91

十、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电科十三所将其对国联万众的出资额 790.50 万元，授予国联万众技术团队持股平台北京国联之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按照规定的服务期间(等待期)及入职国联万众技术人员计算各期股份支付费用，并增加资本公积。其中 2021 年度为

969,722.22元，2022年1-6月为1,317,500.00元。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评估值	评估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依据	入职人数和持股比例	入职人数和持股比例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969,166.66	1,651,666.66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17,500.00	969,722.22

(三) 报告期股份支付无修改、终止情况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与租赁相关的定性与定量披露

作为承租人的披露：

(一) 租赁活动

氮化镓业务作为承租人，主要租赁活动为房屋及建筑物及计算机等办公设备租赁。房屋及建筑物的用途主要为办公、生产场所，租赁期限通常为1-5年。

国联万众作为承租人，主要租赁活动为房屋及建筑物租赁及电力管道租赁。房屋及建筑物的用途主要为办公、生产场所，租赁期限通常为1-5年；电力管道的用途主要为敷设电缆、实现供电，租赁期限为20年。

博威公司作为承租人，主要租赁活动为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房屋及建筑物的用途主要为生产场所，租赁期限通常为1-5年。

(二)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本公司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包括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以及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

作为出租人的披露：

(一) 租赁活动

国联万众是国家级众创空间、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企业，作为出租人主要租赁活动为将自有房屋及建筑物出租给在孵企业使用，租赁期限通常为3-5年。

(二) 在租赁资产中保留的权利的风险管理策略

出租人降低风险的方式主要采取收取客户保证金，租金收取采用上付方式，提前预收租金等。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十五、补充资料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553.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28,531.10	48,991,974.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84,030.75	4,836,490.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551.52	-7,617,008.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86,876.04	1,959,003.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45,598.41	7,221,135.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01,821.96	4,561,720.72
合计	21,256,569.04	36,358,049.42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44428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出资额 272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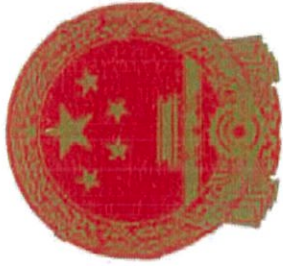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开业、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2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2月15日



姓名 唐崇周
Full name 唐崇周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11-29
Date of birth 1973-11-29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3026731129183
Identity card 113026731129183



姓名: 唐崇周
证书编号: 110000572602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7-09-31 to 2018-05-31



2011年11月15日



合格，此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6-03-21



2015-06-01

11000057260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9月23日
2011年9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9月23日
2011年9月2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2012年12月25日



姓名
Full name 王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3-3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001610299



年
Ann

2017-03-3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鹏
证书编号: 110001610299

2017-05-11

年 月 日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6月 8日

6



2016-03-21
valid for another year



2015-04-01



2013年 4月 16日

证书编号: 110001610299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Ann

2017-03-3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6月 8日

6